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唐强，男，1970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

罪犯唐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强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刘双建，男，1983年1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

罪犯刘双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双建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狱减字第20号

罪犯蒋代强，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蒋代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代强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李强，男，1987年5月20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李杨东，男，1976年11月29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杨东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东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刘巍，男，1974年8月26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刘巍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巍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86号

罪犯江仕才，男，1956年9月1日出生，大专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江仕才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江仕才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
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2025年6月23日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87号

罪犯李川华，男，1973年5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川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川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88号

罪犯李波，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89号

罪犯熊友根，男，1969年7月2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熊友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友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0号

罪犯贾星，男，1986年9月14日出生，高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贾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1号

罪犯李乾海，男，2001年4月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乾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乾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2号

罪犯罗建刚，男，1969年5月12日出生，高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罗建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3号

罪犯黄彬，男，1967年12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黄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4号

罪犯项硕，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项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项硕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5号

罪犯高为峰，男，1967年6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高为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为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6号

罪犯田均强，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田均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均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7号

罪犯何顺金，男，1966年8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何顺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8号

罪犯黄金才，男，1987年9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黄金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99号

罪犯黄昌均，男，1968年6月29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黄昌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洪基，男，1975年6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李洪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刘建明，男，1975年1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刘建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罗昔彬，男，1986年8月11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罗昔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昔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陶波，男，1979年10月27日出生，高中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陶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陶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报
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陈龙，男，1989年12月13日出生，高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张良，男，1993年3月21日出生，初中肄业，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张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张扬，男，1987年1月30日出生，大学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张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吴贤江，男，1974年9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吴贤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贤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宋佐飞，男，1982年8月25日出生，中专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宋佐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佐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袁海，男，1983年6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袁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吴俊强，男，1989年6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吴俊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宋怀平，男，1969年5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宋怀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怀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潘飞，男，1997年12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潘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赵培智，男，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大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赵培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培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曾镭，男，1980年5月24日出生，硕士研究生，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曾镭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镭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乔红，男，1971年12月31日出生，硕士研究生，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乔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红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吴智勇，男，1955年3月19日出生，大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吴智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智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周健，男，1991年8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周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赵庭槐，男，1966年5月14日出生，大学文化，
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

罪犯赵庭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庭槐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